

附件：

#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公用房屋核算细则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教学用房

**第一条** 教学实验用房按照学科专业特点和课程类型分为：公共基础课实验室、专业基础课实验室和专业课实验室三种类型。三类实验室用房面积根据院（系）承担的公共基础实验课、专业基础实验课和专业实验课的学时数核算，学时数相关基础数据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提供。具体核算方法如下：

### 1. 确定实验段定额面积

以 1 个学生每 2 学时实验课为一个实验段，根据实验教学要求和学校实验室总体情况，确定每实验段定额面积为 4m<sup>2</sup>。

### 2. 设定每实验段定额面积每学年应安排实验生学时数标准

根据学校学生数量、实验课教学计划及各类课程安排频率的差异，以 1 个实验段定额面积为单元，确定每周应安排实验段数（实验课次数）、每学年应安排实验课周数，设定每学年安排实验生学时数标准（见表 1）。

表 1 每实验段定额面积每学年安排实验生学时数标准

实验课类型	每实验段学时数	每周应安排实验段数	每学年应安排实验周数	每学年应安排生学时数
公共基础实验课	2	5	32	320
专业基础实验课	2	4	24	192
专业实验课	2	3	18	108

### 3. 设置不同院（系）调节系数和教学实验生学时数调节系数

参照国内农林类高校的做法，结合各院（系）教学实验用房实际，根据不同院（系）的教学实验用房需求，设置院（系）调节系数（R）（见表2）；根据各院（系）教学实验生时量大小分段，设置教学实验生时数调节系数（H）（见表3）。

表2 院（系）调节系数（R）

院（系）名称	调节系数
机电学院、水建学院	2.4
农学院、植保学院、园艺学院、动科学院、动医学院、资环学院、林学院、食品学院、葡萄酒学院、草业与草原学院、水土保持研究所	1.2
生命学院、理学院、化学与药学院、信息学院、风景园林艺术学院	0.8
经管学院、人文学院、外语系、马克思主义学院	0.6

表3 教学实验生时数调节系数（H）

院（系）教学实验生时数（万）	调节系数（H）
$0 < \text{教学实验生时数} \leq 3$	2.5
$3 < \text{教学实验生时数} \leq 5$	2
$5 < \text{教学实验生时数} \leq 8$	1.7
$8 < \text{教学实验生时数} \leq 11$	1.4
$11 < \text{教学实验生时数} \leq 16$	1.2
$16 < \text{教学实验生时数} \leq 21$	1.1
$21 < \text{教学实验生时数} \leq 27$	1
$27 < \text{教学实验生时数} \leq 35$	0.9
$35 < \text{教学实验生时数} \leq 45$	0.8
$45 < \text{教学实验生时数}$	0.7

#### 4. 各院（系）教学实验用房定额面积

$$\text{计算公式： } B_j = \left( \frac{B_{1j}}{320} + \frac{B_{2j}}{192} + \frac{B_{3j}}{108} \right) \cdot 4 \cdot R_j \cdot H_j.$$

其中： $B_j$ ——学院  $j$  教学实验用房定额面积；

$B_{1j}$ ——学院  $j$  公共基础实验课生时数；

$B_{2j}$ ——学院  $j$  专业基础实验课生时数；

$B_{3j}$ ——学院  $j$  专业实验课生时数；

$R_j$ ——学院  $j$  调节系数；

$H_j$ ——学院  $j$  教学实验生时数调节系数。

#### 第二条 实习实训用房定额面积核算（基础数据由教务处提供）

$$\text{计算公式： } S_j = T_j * 0.25 * R_j.$$

其中： $S_j$ ——学院  $j$  实习实训用房定额面积；

$T_j$ ——学院  $j$  年实习实训班时数；

$R_j$ ——学院  $j$  调节系数。

#### 第三条 研究生实验补助用房定额面积核算（基础数据由研究生院提供）

1. 理工农医类研究生：博士：4m<sup>2</sup>/人；硕士：2m<sup>2</sup>/人。

$$\text{计算公式： } Y_j = D_{1j} * 4 + D_{2j} * 2$$

其中： $Y_j$ ——学院  $j$  研究生实验补助用房定额面积；

$D_{1j}$ ——学院  $j$  理工农医类博士研究生人数；

$D_{2j}$ ——学院  $j$  理工农医类硕士研究生人数。

2. 人文社科外语类研究生：博士：3m<sup>2</sup>/人；硕士：1.5m<sup>2</sup>/人。

$$\text{计算公式： } Y_j = D_{3j} * 3 + D_{4j} * 1.5.$$

其中： $Y_j$ ——学院  $j$  研究生实验补助用房定额面积；

$D_{3j}$ ——学院  $j$  人文社科外语类博士研究生人数；

$D_{4j}$ ——学院  $j$  人文社科外语类硕士研究生人数。

## 第二章 科研用房

### 第四条 人员用房定额面积核算（基础数据由人事处提供）

#### 1. 各职级人员职级系数

一级教授：5.0；

二级教授： 2.5；

三级教授： 1.5；

四级教授： 1.0；

副教授： 0.4。

#### 2. 各院（系）人员权重系数

计算公式： $q_j = \frac{w_j}{w}$ ,  $w_j = \sum_{i=1}^5 (N_{ij} \cdot w_{ij})$ ,  $w = \sum_{j=1}^k w_j$ .

其中： $q_j$ ——学院  $j$  的人员权重系数；

$w_j$ ——学院  $j$  总分值；

$w$ ——全校所有学院的总分值；

$w_{ij}$ ——学院  $j$  第  $i$  类职级人员职级系数；

$N_{ij}$ ——学院  $j$  第  $i$  类职级人员人数；

$k$ ——学院总数。

#### 3. 各院（系）人员用房定额总面积

计算公式： $Q_j = 25000 \cdot q_j$ .

其中： $Q_j$ ——学院  $j$  人员用房定额总面积；

$q_j$ ——学院  $j$  的人员权重系数。

4. 人文社科类学科教授不核算科研定额用房面积。

### 第五条 省（部）级及以上科研基地用房定额面积核算

计算公式： $L_j = 25000 \cdot l_j, l_j = \frac{S_j}{\sum_{j=1}^k S_j}$ .

其中： $L_j$ ——学院  $j$  省（部）级及以上科研基地用房定额面积；

$l_j$ ——学院  $j$  科研基地权重系数；

$S_j$ ——学院  $j$  科研基地用房面积标准和（科研院提供）；

$k$ ——学院总数。

### 第六条 激励用房定额面积核算

#### 1. 各院（系）激励用房权重系数

计算公式： $P_j = \frac{r_j}{r}, r = \sum_{j=1}^k r_j$ .

其中： $P_j$ ——学院  $j$  激励用房权重系数；

$r_j$ ——学院  $j$  科研成果分值（科研院提供）；

$r$ ——全校学院科研成果分值总和。

#### 2. 各院（系）激励用房定额面积

计算公式： $H_j = 30000 \cdot P_j$ .

其中： $H_j$ ——学院  $j$  激励用房定额面积；

$P_j$ ——学院  $j$  激励用房权重系数。

## 第三章 办公用房

### 第七条 院（系）办公用房定额面积核算

1. 行政办公室根据院（系）领导干部职数和科级及以下管理岗位编制数进行核算，人均标准为：

党委书记、院长：18 m<sup>2</sup>；副书记、副院长：12 m<sup>2</sup>；其他人员：9 m<sup>2</sup>。

2. 教师办公室按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岗位实际聘用人数进行核算，人均标准为：

教授及相当职级人员：18 m<sup>2</sup>；副教授及相当职级人员：12 m<sup>2</sup>；其他人员：9 m<sup>2</sup>。

3. 辅助用房为院（系）设置的会议室、资料室（含期刊编辑部资料室）、教学档案室、陈列室等用房，按本单位教职工岗位聘用实际总人数进行核算，标准为：3 m<sup>2</sup>/人。核算面积小于 200 m<sup>2</sup>的以 200 m<sup>2</sup>计。

4. 师生活动用房根据院（系）本科生及研究生自然规模数量进行核算，标准为：0.15 m<sup>2</sup>/生，核算面积超过 300 m<sup>2</sup>以 300 m<sup>2</sup>计。

5. 各院（系）办公用房定额面积

计算公式：

$$C_j = V_j + M_j + N_j + U_j,$$

$$V_j = 18n_j + 12v_j + 9m_j,$$

$$M_j = 18f_j + 12g_j + 9h_j,$$

$$N_j = 3t_j,$$

$$U_j = 0.15s_j.$$

其中： $C_j$ ——学院  $j$  办公用房定额面积；

$V_j$ ——学院  $j$  行政办公室定额面积；

$M_j$ ——学院  $j$  教师办公室定额面积；

$N_j$ ——学院  $j$  辅助用房定额面积；

$U_j$ ——学院  $j$  师生活动用房定额面积；

$n_j$ ——学院  $j$  院长、书记人数；

$v_j$ ——学院  $j$  副书记和副院长人数；

$m_j$ ——学院  $j$  科级及以下管理人员人数；

$f_j$ ——学院  $j$  教授及相当职级人数；

$g_j$ ——学院  $j$  副教授及相当职级人数；

$h_j$ ——学院  $j$  讲师及以下职级人数；

$t_j$ ——学院  $j$  教职工岗位聘用实际总人数(若  $t_j$  小于 200  $m^2$ , 则  $t_j = 200m^2$ );

$s_j$ ——学院  $j$  本科生及研究生人数。

## 第八条 党群、行政、直附属单位办公及辅助用房定额面积核算

1. 办公室按照学校组织部、人事处对各单位的编制控制数和人员职级进行核算，人均标准为：

副部级：42  $m^2$ ；正局级：30  $m^2$ ；副局长级：24  $m^2$ ；正处级：18  $m^2$ ；副处级：12  $m^2$ ；其他人员：9  $m^2$ 。

2. 辅助用房为各单位使用的会议室、资料室、储藏室、文印室等用房，按照组织部、人事处对各单位的编制控制数核算。标准为：国际交流中心楼内各单位 9  $m^2$ /人；国际交流中心楼外各单位 11  $m^2$ /人。

### 3. 计算公式

$$\alpha = 42\alpha_1 + 30\alpha_2 + 24\alpha_3 + 18\alpha_4 + 12\alpha_5 + 9\alpha_6 + 9\alpha_7 + 11\alpha_8.$$

其中：

$\alpha_1$ ——副部级人数；  $\alpha_2$ ——正局级人数；  $\alpha_3$ ——副局长级人数；

$\alpha_4$ ——正处级人数；  $\alpha_5$ ——副处级人数；

$\alpha_6$ ——其他人员数量；  $\alpha_7$ ——国际交流中心楼内人数；

$\alpha_8$ ——国际交流中心楼外人数。

4. 后勤管理处（后勤服务中心）、保卫处、离退休工作处、场站管理中心等部门只核算机关人员办公室及辅助用房，其下属部门办公室及辅助用房，在其工作区用房中按标准配置，不纳入收费核算。

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九条** 本细则仅作为学校对各单位用房总量核算的依据。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订本单位用房核算标准。

**第十条** 本细则中公用房屋核算标准随学校事业发展动态调整。